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王偉儒

　　廖泓溢

被　　告　張家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,42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23時13分許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

路000巷○號時，因跨越行車分向線駛入來車道，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由訴外人彭敬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經以680,000元（含零件費用549,865元、工資費用130,135元）修復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予被保險人，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計算折舊後為313,423元，故原告僅求償313,423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3,423元，及自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理賠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（本院卷第11至107頁）為證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佐（本院卷115至132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：三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，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，對於上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，而被告駕車行經肇事地點竟跨越行車分向線駛入來車道，致碰撞系爭車輛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前開駕駛之行為自有過失，且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，而其過失與系

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㈢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）。查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80,000元（零件費用549,865元、工資費用130,135元），此費用維修之項目核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造成之車損部位相符，堪認均屬修復所必要。而系爭車輛係110年11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（本院卷第13頁）附卷可參，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4年10月17日使用約3年12個月（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使用期間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），其修復零件費用549,865元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183,288元，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30,135元，合計313,423元（本院卷第151頁），是原告就上開數額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㈣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13,423元，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，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29日（本院卷第1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附記：本件原定於115年10月23日宣判，惟當日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，爰順延至停班後第一個上班日即115年10月27日宣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劉企萍